

屏边县摩托车考试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项目“屏边县摩托车考试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屏边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532323-04-01-561070】同意实施。项目业主为屏边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屏边县摩托车考试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新荣村委会。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1984.62 m²（17.98 亩），总建筑面积 5354.10 m²（其中：新建 2409.57 m²，已建 2944.53 m²），建设教练场地总面积 3353 m²（其中：考试场 1676.5 m²，训练场 1676.5 m²）。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2409.57 m²，其中：1 栋考务大楼 1194.95 m²、1 栋考试车停车棚 58.90 m²，1 栋训练车停车棚 32.68 m²、1 栋食堂 1123.04 m²。摩托车理论考试设于考务大楼内。项目已建建筑面积 2944.53 m²，其中：仅对 1 栋 2881.01 m² 建筑进行装修装饰及室外工程配套建设。

2.4 招标范围：屏边县摩托车考试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及施工总承包。

2.5 计划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2353.11 万元。

2.6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7 后续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计、施工招标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3.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1.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师注册证书；

(3)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注：项目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担任）

3.1.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注册成立企业若无审计报告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1.5 业绩要求：

(1)设计类似业绩要求：2021 年至今承担过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业绩 1 项（含 1 项）以上（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施工类似业绩要求：2021 年至今承担过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业绩 1 项（含 1 项）以上（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注：如有新成立企业在近三年内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注：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的全部内容。

3.1.7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1.8 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未处于限制投标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5月30日08:00至2024年06月05日17:30，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找到项目公告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投标成功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

5.2 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企业数字证书（CA）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3日09:00（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确认能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投标人通过网上解密投标文件完成参与交易，原则上不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3日09:00（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屏边县玉屏镇昆河路政务服务中心5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屏边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屏边苗族自治县

联系人：刘芳辰

电 话：0873-322816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厚德街紫金学苑10S-07号商铺

联系人：何青峰、邱倩

电 话：18787325463、13629417172、0873-8875876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屏边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73-3221446

2024年05月30日